

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63 号卫星大厦 1401-1403 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旻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182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
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
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财务报表中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，服务期为1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(第二次修订版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(第二次修订版)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朱赞、王红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0日